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促字第32681號

債 權 人 黃賢宗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劉如浩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提出對債務人劉如浩請求之釋明資料。(因狀附通知單車主姓名為贊銓交通有限公司)

(二)提供債務人即車主(車號000-0000)之車輛機關登記資料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6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李志堅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